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39號

原告 林誠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